

镇平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工程建设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32



荣达咨询

采 购 人：镇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镇平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工程建设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32



采 购 人：镇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 一 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 二 卷	4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一、基本要求	49
二、验收及培训	49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9
四、项目商务要求	49
五、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第 三 卷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目 录	6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4
三、投标承诺函	66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67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8
六、资格审查资料	69
七、技术方案	7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5
十、无违法记录声明	76
十一、 其他材料	77
十二、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32
- 2、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38862.00 元
最高限价：323886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 GK-2024-32-1	镇平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3238862.00	3238862.00	是	1619431.00 其中 小微企业 1214573.2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在城区主要街道和农村公路安装标志标牌、施划标志标线。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

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 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2、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免费）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资料下载专区《3.0 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监督人信息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朱婷

联系方式：182118371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红磊

联系方式：18537735553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706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磊

联系方式：18537735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朱婷 联系方式：18211837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红磊 联系方式：0377-66965888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706 号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 GK-2024-32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在城区主要街道和农村公路安装标志标牌、施划标志标线。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所投设备提供不低于 3 年质保及免费上门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7.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tbdatt）格式上传，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p> <p>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p> <p>3、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内；</p> <p>通过手机端“镇采通”平台服务调转至交易平台登录提交；</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p> <p>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p> <p>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p>
5.2	开标程序	<p>1、供应商进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点击登陆进入；等待开标；</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p>

		<p>位) 登陆, 输入标书密码, 点击签到, 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4、解密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p> <p>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p> <p>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评审专家 <u>4</u>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无
	采购预算价	<p>采购预算价: 叁佰贰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 3238862.00 元)</p> <p>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予以拒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p>

		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或参考以下内容：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资金的 30%做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资金的 70%
10.2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阐述清楚验收方式，明确验收费用。) 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验收通知单和验收报告在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示。
10.3	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

		<p>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添加标段信息--选择项目--选择标段--选择资质包，选择与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说明：招 E 采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人员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p> <p>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10.4 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p>
<p>10.5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6</p>	<p>采购人声明</p>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p>

	决策进行负责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

<p>政府采购清单</p>	<p>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p>

	<p>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p>
代理费	<p>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p>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应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无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报价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制造、税金、包装、运输、装卸、拆除、搬运、外运、保险、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验收、培训、保修、外贸代理等伴随服务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下资料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诚信信息 — 添加标段诚信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

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具体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7.3.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持单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5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若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

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完税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注：供应商需按资格审查小组要求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扫描件以证明供应商的资格（营业执照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采购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3分 技术部分：47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4(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2.2.4(2)	综合部分 (23分)	业绩 (6分)	企业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评审时核对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无扫描件或与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不得分)

		<p>服务承诺 (15分)</p>	<p>1、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的得5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5分。 3、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得5分。</p>
		<p>供应商信用评价 (2分)</p>	<p>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四星级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陆“镇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镇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p>2.2.4(3)</p>	<p>技术部分 (47分)</p>	<p>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23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23分;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负偏离情形包含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及未按照参数要求中提供相应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的情形)</p>
		<p>技术服务方案 (6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等级评审,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施工规范和标准依据、施工具体内容、管理机构设置、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等。 第一档:施工规范和标准依据、施工具体内容、管理机构设置、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等设置特别全面,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施工规范和标准依据、施工具体内容、管理机构设置、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等设置较全面,有一定实施性的得4分; 第三档:施工规范和标准依据、施工具体内容、管理机构设置、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等设置不完整或针对性差的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6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进行等级评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全面,科学、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一般,有一定实施性的得4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设置不完整或针对性差的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6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等级评审打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p>

			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4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设置不完整或针对性差的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6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施工中针对环境保护具体措施进行等级评审打分。 第一档：供应商提供施工中针对环境保护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第二档：供应商提供施工中针对环境保护具体实施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4分； 第三档：供应商提供施工中针对环境保护具体实施方案设置不完整或针对性差的得2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若以造假谋取中标，发现后将取缔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提供的节能（非强制性节能产品）和环保认证证书多少确定，如提供的有效证书也一样多，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要求供应商上传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镇平县公安局_____委托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_____)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本项目质保期年，保修期____年。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余款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轻担，非特殊需求，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与验收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

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

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

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

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镇平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镇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元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一、基本要求

本技术条款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货物的规格、参数和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

- 1、供应商所投主机设备要确保无缝衔接原控制平台，实现全系统主机统一联动。
- 2、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 3、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4、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求。

二、验收及培训

- 1、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用户要求的质量，用户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 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以上要求，及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采购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完成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的工作。
- 4、验收由用户、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 5、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对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
- 6、根据国家标准对政府采购质量管控的要求，项目完成后需要第三方质量验收，采购人、供货商和第三方验收机构要签署委托协议，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标准等组织验收、保证产品质量，产生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 2、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3、中标人必须做好货物的仓储工作和运输准备，可随时应用户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送货。
- 4、质保期内实行免费维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5、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服务机构的联系人、地点、电话。

四、项目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提供偏差表。

2、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存在技术负偏差部分必须明示。

3、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次招标要求的原厂、全新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节能产品清单目

五、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热熔标线 (核心产品)	热熔	1、密度:1.4-2.3mm 2、软化点:90-125℃ 3、涂膜外观:干燥后应无发皱、起泡、开裂、斑点、脱落、粘胎等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与标准板基本无差异。 4、不粘胎干燥时间:<3分钟。 5、抗压强度:≥12Mpa 6、耐磨性:200转/1000g磨耗减重≤80(JM-100橡胶砂轮) 7、色度、性能:白色和黄色涂料的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JT/T280规定的范围。 8、耐水性:在水中浸24h无异常现象。 9、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无异现象。 10、玻璃珠含量:18-25%。 11、涂层低温抗裂性-10℃保持4h,室温放置4h为一个循环,连续做三个循环后应无裂纹。 12、加热稳定性200℃-230℃搅拌状态下保持4h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平方	40207.175

震荡标线	热熔	<p>1. 标线间距:路面振荡标线的间距应当符合国家《公路路面标线》标准,即实线段长度 2m~6m,虚线段长度 6m~12m,剪切线长度不应小于 1.5m。</p> <p>2. 标线宽度:路面振荡标线的宽度应当符合国家《公路路面标线》标准,即实线宽度应在 0.2m~0.35m 之间,虚线宽度应在 0.15m~0.25m 之间。</p> <p>3. 标线颜色:路面振荡标线的颜色应当符合国家《公路路面标线》标准,即实线应当为白色,虚线应当为黄色。</p> <p>4. 振动频率:路面振荡标线的振动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即在车速为 60 公里/小时,振动频率应当在 400Hz~600Hz 之间。</p> <p>5. 振动深度:路面振荡标线的振动深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即在车速为 60 公里/小时,振动深度应当在 2mm~5mm 之间。</p> <p>6. 振动间隔:路面振荡标线的振动间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即标线间振动间隔应当在 0.5s~1.2s 之间,标线内部振动间隔应当在 0.2s~0.3s 之间。</p> <p>7. 材质:路面振荡标线的材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即采用高分子材料、矿物填料、尼龙或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制成,能够具有较好的抗裂性、耐磨性和对道路的适应性。</p>	平方	911.04
除线	热熔	不损伤路面将旧线清除	平方	1066.55
方形标志牌	1000*2000*1.5	<p>1. 交通标志的形状、图案、颜色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标准和设计图的规定执行。</p> <p>2. 交通标志的边框外缘应有衬底色。</p> <p>3. 标志板与滑动槽钢、卷边加固件连接,在保证连接强度和标志板面平整,不影响贴反光膜的前提下,可采用铆接或点焊。</p> <p>4. 标志板加劲肋与法兰盘及立柱之间采用双面坡口焊接。</p> <p>标志标牌除螺栓、螺母等小型紧固构件镀锌量为 350g/m²外,其它钢构件镀锌量为 600g/m²。</p> <p>5. 反光膜反光等级提法按《道路反光膜》(GBT 18833-2012)执行。标志反光膜均应采用 IV 类膜,反光等级为超强级。</p>	块	2
	1000*2000*1.75		块	45
	1000*2000*2.0		块	20
	1500*1000*1.5		块	186
	1500*1000*1.75		块	193
	1200*2400*1.75		块	2
	1000*2280*2.0		块	4
	1000*1000*2.0		块	72
	800*800*2.0		块	5
	700*1500*1.5		块	4
500*500*1.5	块	6		
800*900*2.0	块	26		

	2400*5000*3.0	三角标志及矩形标志板均应倒圆角;标志法兰及螺栓均应包封,且基础应下沉至包封顶面与地面平齐;路侧柱式标志牌底净高应为 2.5m。	块	2
	1200*1000*2.0		块	25
	1200*800*2.0		块	36
	940*400*3.0		块	1
	1500*3000*2.0		块	2
	1200*700*1.5		块	1
圆形标志牌	D=1000*2.0		块	72
	D=800*2.0		块	220
	D=800*1.5		块	12
	D=600*2.0		块	39
三角形牌	△=1000*1.5		块	2
	△800*1.75		块	100
调头牌+立柱			套	14
移动方形标志牌	1500*3000*2.0		块	8
标杆立柱	165*6000*6.0	1、防腐要求:钢管杆内外表面采用热浸锌防腐处理,或喷砂喷锌抛光处理,镀锌层厚度≥86um,标准参照 GB2694-81 中有关规定。 2、立柱不应有起泡、龟裂、脱落现象。 3、立杆必须符合国标,	套	2
	165*6000*8.0		套	1
	114*3000*4.0		套	50
	114*3500*3.0		套	12
	114*3500*3.5		套	6
	114*4000*2.0		套	68
	114*6000*4.0		套	20
	114*5000*4.0		套	27
	89*2500*3.0		套	5
	273*8300*8.0		套	1
立杆基础		混凝土 C25	立方	192

护栏	3080*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护栏立柱应选用优质钢材或铝合金材料，具备优良的防腐蚀和防风能力； 2. 道路护栏的外护盖板应选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具备抗腐蚀和抗冲击等优良的性能；与立柱连接的横梁应选用优质铝合金材料或钢管，具备承受车辆冲击的能力。 3. 道路护栏应进行专业施工，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进行。 4. 道路护栏的基础施工要求严格，做好隔离，防止立柱变形和翻倒。 5. 护栏立柱与基础之间要保证严密的接触，经过复合膜或防锈漆处理 6. 按照规范的间距进行布置，对道路的大弯道、陡坡道和特别风口等处应选用大型的护栏。 7. 护栏高度标准:1000mm~1200mm，钢管直径:32mm~42mm。 8. 道路上坡区域护栏坡度标准:1:10~1:8。 9. 道路护栏中心距标准:2.5m~4.5m。 	米	1669.36
爆闪灯	双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亮度：道路爆闪灯的亮度通常采用可见光功率或者光通量来表示，单位是流明（lm）或者卡特（cd）。在夜间或低光条件下，其亮度需要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 2. 颜色：道路爆闪灯的颜色一般采用红色或黄色，这两种颜色对人眼的刺激度比较高，非常容易引起注意。 3. 闪烁频率：道路爆闪灯的闪烁频率一般在 1Hz-4Hz 之间，这个范围内的闪烁频率可以更好地引起司机或行人的警觉。 4. 灯头尺寸：道路爆闪灯的灯头尺寸一般为 12mm 或 16mm，这取决于具体的应用场景和需求。 5. 附加功能：一些高端的道路爆闪灯可能带有遥控、光控、音控等附加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套	111
反光锥	高 700	高度不低于 50 厘米，重量能防止 5 级风吹移	个	320
PVC 反光锥	高 700		个	220
水马	1500*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径应不小于(400±5)mm，高度不小于(600±5)mm。公路防撞桶的重量应不大于 37kg。 	个	100
防撞桶	600*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防腐蚀性能好，以免受到雨水、泥水等环境的腐蚀。 3. 强度高，材质应该较为坚固，能够很好的承受车辆的撞击力。 4. 应该具有较好的吸能性能，能够很好的承受车辆的冲击力，减缓车辆的碰撞和惯性； 5. 应该具有防水性能，不易造成路面积水； 	个	90

		6. 应该能够防止车辆向下冲破，避免为安全事故增添风险； 7. 应该具有坚固的基础和良好的连接性，以保持承重能力和稳定性		
反光背心		面料品名:防水透气牛津纺(PU 涂层) 成分:100%涤纶 克重:≥300D	件	20
广角镜	D=800	镜面耐撞击性能高； 镜背采用玻璃钢、防阳光紫外线、耐力持久、坚固、耐久性能强且有防碎性能； 镜面影象清晰、明确且方便简易安装； 镜身轻、安全可靠；	面	2
铸铁减速带	350*1000	1. 减速带坡度:从化铸铁减速带的坡度应在 3%~5%之间。 2. 减速带高度:从化铸铁减速带的高度应在 50mm~100mm 之间 3. 减速带长度:从化铸铁减速带的长度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但应符合行车安全要求。 4. 减速带间距:从化铸铁减速带间距应在 2m~5m 之间。 5. 减速带形状:从化铸铁减速带的形状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但应具有良好的通行舒适性和良好的视觉警示效果。 6. 材料选用:从化铸铁减速带材料应为铸铁材料或经过防滑处理的钢板。 7. 交通标志标线:在减速带前、后应设施标志标线来提示驾驶员注意减速。	米	414
标志牌换模	500*600	根据《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18833-2002)的相应技术指标规定，道路标志的字膜和底膜均采用二级微棱镜结构反光膜。	块	40
	1000*600		块	73
黑黄反光膜	1000*700		平方	14

仓储费		标识标线材料，施工设备存储	平方	1200
-----	--	---------------	----	------

适用标准及规范(最新版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 3、《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
- 4、《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 5、《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 6、《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
- 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 8、《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
- 9、《路面防滑涂料》(JTT/712)
- 1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
- 11、《突起路标》(GB/T24725)
- 12、《轮廓标》(GB/T 24970)
- 13、《雨夜公路交通反光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DB51/T2429)
- 14、《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
- 15、《新施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光亮系数及检测方法》(GB/T21383)

招标文件中以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以及其他的相关行业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标准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以确保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为目的，应结合道路线形、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根据交通标志的不同种类来设置。同一地点需设置两种以上标志时，可以安装在一根标志柱上，但最多不应超过四种。应避免出现互相矛盾的标志内容。标志牌在一根支柱上并设时，应按禁令、指示、警告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的排列。

交通标志设置在路侧时，应尽可能与道路中心线垂直或成一定角度；禁令和指示标志为 $0 - 45^\circ$ ，指路和警告标志为 $0 - 10^\circ$ 。

门架、悬臂车行道上方附着式标志的板面应垂直于道路行车方向，板面宜倾斜 $5 - 10^\circ$ 。

2、标志板版面

标志的主体字高采用的汉字高度均为 40cm，字体为道路交通标志字体(简体)，英文字高为汉字高度的 $1/3h - 1/2h$ ，版面尺寸按不同版面内容确定，版面内容中汉字间距、笔划粗细、最小行距、边距、颜色以及版面布置等均以《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2.3-2009)为依据。标志板倒圆角半径为字高的 $0.4h$ ，边框外径为

$0.3h$ ，内径为 $0.2h$ 。

警告标志版面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禁令标志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案、图案压杠；指示标志为蓝底、白图案。指路标志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辅助标志为白底、黑字、黑边框、白色衬边。各类标志牌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2.3-2009)要求进行制作，标志尺寸、版面布置及数量见《交通标志版面布置图》和《交通标志数量表》。

超大标志为了运输方便采用现场组合安装。

标志结构形式

标志结构形式有：直杆、双直杆、弯杆、F 杆等。具体位置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平面设计图及道路特征点位置设置。

标志上部结构

(1)标志板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符合 GB5768-2009 的有关规定。用于本次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面积大于等于 4.5 平方米时，采用 2mm 厚度；板面积为 1 - 4.5 平方米之间，采用 1.5mm 厚度；板面积小于 1 平方米时采用 1.5mm 厚度。标志板后采用型铝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距标志板边缘 10c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大于 40cm。型铝与标志板之间采用焊接连接。大型指路标志即指示标志板采用卷边加固。

标志板面积应无裂缝、撕破或其他表面缺陷，标志板边缘应整齐、光滑，标志板的尺寸误差应小于 $\pm 0.5\%$ ，平面翘曲的误差应小于 $\pm 3\text{mm/m}$ 。

立柱(横杆)

立柱根据版面尺寸大小采用不同直径的钢管。标志横杆根据标志版面大小取用，横杆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 50cm。标杆材料采用 Q235 无缝钢管。

标杆立柱、横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涂层厚度大于 70 微米且颜色

一致，不得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锌附着量不低于 550g/m。钢管顶端应封闭。

连接件坚固夹数量：

①安装在直标志杆或弯标志杆上，其数量应与标志版上型铝根数相同。②安装在 F 标杆或 T 标杆上，其数量为横梁数乘以标志板上型铝的根数。

交通标志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以内，若安装必须使用过渡管时，其长度不得超出标志版面的长度。即悬臂式标志板须满足道路净空 5.0m，柱式标志内线满足侧向净宽 0.25m 的要求，同时交通标志不得被绿化等物体遮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无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大小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	

备注：1. 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格的合计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货物交付使用 时间	质保期
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第三方验收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书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货物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商务条款 1					
3	商务条款 2					
					

说明：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无效标。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日期	
货物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货物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 近年财务状况

(四) 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我方在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我方提供的货物性能一定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我方索赔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技术服务方案；
- 3、安全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
- 5、详细说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5、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投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一、其他材料

- 1、完税社保证明
- 2、信用查询
-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时需提供：

(一)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的要求：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为准。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合计						

说明：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

年 月 日